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主办

2015 年全国武术暨散打锦标赛

2015 年 8 月 13 至 16 日 兀兰体育馆

**National Wushu & Sanda Championships 2015**

**Organised By**

**Singapore Wushu Dragon & Lion Dance Federation**

**13 to 16 August 2015 Woodlands Sports Hall**

---

### 一 宗旨

- a) 促进我国武术团体间的互相观摩与切磋并通过比赛提高全国技术水平
- b) 鼓励国民积极参与武术, 太极与散打活动
- c) 选拔国家武术队/ 少年武术集训队队员/ 散打集训队队员

### 二 竞赛地点及日期

地点: 新加坡兀兰体育馆

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8 月 16 日 (星期日)

时间: 视报名人数而定

### 三 参赛资格

#### 武术及散打参赛者须知:

- a) 武术龙狮总会属会会员, 准会员, 人民协会属下民众俱乐部/ 居委会成员和教育部属下学校在籍学生; 不拘年龄、性别, 经所属单位盖章推荐, 均可报名参加锦标赛。
- b) 参赛者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代表学校的在籍学生例外)。

#### 散打参赛者须知:

- c) 散打项目为全国公开赛; 非武术龙狮总会会员可报名参加散打比赛。21 岁以下参赛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同意方可报名参赛。

- d) 散打参赛者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外籍的在籍学生例外）。
- e) 参加散打公开赛者，必须出示医生证明书，证明身体健康良好方可参赛。
- f) 报名表格上必须盖上属会印章及负责人签名。
- g) 如选手在 21 岁以下，必须取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才可以参加比赛。
- h) 选手必须自行购买个人意外保险并呈交相关文件于总会。
- i) 报名表格必须连同医生体检证书（证明身体健康良好方可参赛），责任声明书和保险相关文件一同呈交于总会。

#### 四 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a) 请上总会网站 [www.wuzong.com](http://www.wuzong.com) 上网报名。 并最迟在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天到总会秘书处呈交报名费。
- b) 武术报名费\$107.00（包括 7% 消费税）， 另加每人参加比赛之行政费 \$26.75（一项项目） \$42.80（两项项目） \$53.50（三项项目）（包括 7% 消费税），对练与集体每项\$53.50（包括 7% 消费税）。倘若参赛者不出赛，或由于赛项人数不足而不能比赛，所交费用恕不退还。
- c) 散打报名费 \$32.10（包括 7% 消费税）。
- d) 套路项目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请最迟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五时正，到总会秘书处呈交报名费。
- e) 散打项目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请最迟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五时正，到总会秘书处呈交报名费。
- f) 凡在截止日期之后报名，报名费另收 \$107.00（包括 7%消费税）并以日计算。报名若在截止日期三天后呈交恕不接收。

#### 五 抽签/领队教练会议日期/地点

- a)（套路参赛者）抽签与领队教练会议将在 20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二点正于武术龙狮总会四楼会议室。出席教练必须是合格教练并呈交教练证书副本一份。

- b) (散打参赛者) 过磅将在 20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晚上 7 时至 8 时于总会健身房进行, 抽签及领队会议则于晚上 9 时进行。

## 武术竞赛项目及规则

### 一 竞赛项目

A. 个人单项规定套路 (儿童组)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2 岁以下)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A1	5 段长拳	A2	5 段南拳

B. 个人单项自选项目 (公开组) 1999 年 1 月 1 日 (16 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B1	长拳	B2	南拳	B3	太极拳	B4	刀术	B5	剑术
B6	南刀	B7	太极剑	B8	棍术	B9	枪术	B10	南棍

C. 个人单项国际规定竞赛套路

C.1. 少年组 (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5 岁以下)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1-1	长拳	C1-2	南拳	C1-3	42 式太极拳	C1-4	刀术	C1-5	剑术
C1-6	南刀	C1-7	42 式太极剑	C1-8	棍术	C1-9	枪术	C1-10	南棍

C.2. 公开组 (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1999 年 1 月 1 日 (16 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2-1	长拳	C2-2	南拳	C2-3	刀术	C2-4	剑术
C2-5	南刀	C2-6	棍术	C2-7	枪术	C2-8	南棍

C.3. 公开组 (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 1999 年 1 月 1 日 (16 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3-1	长拳	C3-2	棍术	C3-3	枪术	C3-4	刀术	C3-5	剑术

C.4. 公开组（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1999年1月1日（16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4-1	长拳	C4-2	南拳	C4-3	太极拳	C4-4	刀术	C4-5	剑术
C4-6	南刀	C4-7	太极剑	C4-8	棍术	C4-9	枪术	C4-10	南棍

C.5. 太极公开 A 组（规定竞赛套路）1980 至 1999 年 1 月 1 日（16 至 35 岁）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5-1	*太极拳竞赛套路	C5-2	新陈式太极拳	C5-3	新杨式太极拳
C5-4	42 式太极剑	C5-5	新陈式太极剑	C5-6	新杨式太极剑

\* 备注：项目 C5-1 包括 42 式太极拳，48 式太极拳，陈杨吴孙武竞赛套路（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C.6. 太极公开 B 组（规定竞赛套路）1966 至 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36 至 49 岁）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6-1	*太极拳竞赛套路	C6-2	42 式太极剑	C6-3	32 式太极拳	C6-4	32 式太极剑
C6-5	新陈式太极拳	C6-6	新杨式太极拳	C6-7	新陈式太极剑	C6-8	新杨式太极剑

\* 备注：项目 C6-1 包括 42 式太极拳，48 式太极拳，陈杨吴孙武竞赛套路（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C.7. 太极乐龄组（规定竞赛套路）196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50 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7-1	*太极拳竞赛套路	C7-2	24 式太极拳	C7-3	32 式太极拳
C7-4	32 式太极剑	C7-5	42 式太极剑	C7-6	新陈式太极拳
C7-7	新杨式太极拳	C7-8	新陈式太极剑	C7-9	新杨式太极剑

\* 备注：项目 C7-1 包括 42 式太极拳，48 式太极拳，陈杨吴孙武竞赛套路（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 D. 个人单项传统套路

(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例如: 陈式老架一路, 杨式 108 太极拳等)

##### D.1. 少年组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5 岁以下)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D1-1	长拳	D1-2	南拳	D1-3	太极拳	D1-4	象形拳	D1-5	形意拳
D1-6	八卦掌	D1-7	八极拳	D1-8	短器械	D1-9	长器械	D1-10	软器械
D1-11	双器械	D1-12	太极刀	D1-13	太极剑	D1-14	太极长器械		

##### D.2. 公开组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16 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D2-1	长拳	D2-2	南拳	D2-3	太极拳	D2-4	象形拳	D2-5	形意拳
D2-6	八卦掌	D2-7	八极拳	D2-8	短器械	D2-9	长器械	D2-10	软器械
D2-11	双器械	D2-12	太极刀	D2-13	太极剑	D2-14	太极长器械		

##### D.3. 乐龄组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50 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D3-1	长拳	D3-2	南拳	D3-3	太极拳	D3-4	象形拳	D3-5	形意拳
D3-6	八卦掌	D3-7	八极拳	D3-8	短器械	D3-9	长器械	D3-10	软器械
D3-11	双器械	D3-12	太极刀	D3-13	太极剑	D3-14	太极长器械		

备注: 太极拳项目, 以陈杨吴武孙各大门派传统套路为主。(唯所有传统套路演练, 必须由第二段开始) 公开与乐龄组太极长器械不包括三段枪。项目 D3-8 短器械不包括扇, 项目 D3-10 软器械不包括佛尘。

#### E. 对练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E1	徒手对练	E2	长短器械对练	E3	徒手对长短器械

\* 每个团体于每个单项最多只可派一队选手参赛

## F. 集体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F1	外家集体拳术	F2	太极集体拳术	F3	形意集体拳术
F4	八卦集体拳术	F5	外家集体长短器械	F6	太极集体长短器械

\* 每个团体于每个单项最多只可派一队选手参赛。每支队伍最少六名队员，最多十二名队员。配乐音响可自备，音乐不能备有任何歌词，配乐也必须跟着表演一同开始，除起收势外不得吹哨子或喊口令，违者以扣分计。

\*\* 团体能够在套路编排里注入创新动作，以推广创意。

请根据以上参赛项目代号，详细填妥表格，若填写不清楚者，恕不接受，当弃权论

## 二 参赛注意事项

### 个人单项

- a. 每一团体参赛人数不限。
- b. 每个单项团体参赛人数不限。
- c. 每个项目至少要有三间不同的团体参加，方能生效，否则该项目将被取消。
- d. 每位单项选手最多可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各一项。

## 三 竞赛分组

- a. 男女儿童组 :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2 岁以下)
- b. 男女少年组 :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5 岁以下)
- c. 男女公开组 :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16 岁以上)
- d. 男女乐龄组 :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50 岁以上)
- e. 太极公开 A 组 : 1980 至 1999 年 1 月 1 日 (16 至 35 岁)
- f. 太极公开 B 组 : 1966 至 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36 至 49 岁)

## 四 竞赛时间

### a. 儿童规定套路

无时间要求

b. 国际自选竞赛套路

长拳/南拳/器械 : 不得少过1分20秒

太极拳/太极剑 : 只限3至4分钟

c. 国际规定竞赛套路

长拳/南拳/器械 : 不得少过1分20秒

24式太极拳 : 只限4至5分钟

32/42式太极拳 : 只限5至6分钟

42式太极剑 : 只限3至4分钟

新陈/杨式太极拳 : 只限3分30秒至4分钟

d. 传统套路

外家拳/形意拳/八卦掌/长短器械 : 只限1至3分钟

太极拳 : 只限5至6分钟

太极器械 : 只限2至4分钟

e. 对练项目

徒手对练/长短器械对练/徒手对长短器械 : 最少50秒

f. 集体项目

外家拳/长短器械 : 不得少于1分30秒

太极拳 : 只限4至5分钟

太极器械 : 只限2至4分钟

五 配乐

a. 出现有伴唱配乐（扣0.5分）。

b. 规程规定的配乐项目未配乐（扣0.5分）。

六 名次录取

a. 个人单项自选套路。

b. 个人单项国际规定竞赛套路。

c. 参赛人数不足3名，比赛将取消。

d. 若乐龄组参赛人数不足3名，将自动升级公开组参赛。

e. 奖牌及奖状颁发数目:

3人参赛取1名	8至9人参赛取5名
4人参赛取2名	10至12人参赛取6名
5人参赛取3名	13至15人参赛取7名
6至7人参赛取4名	16以上取8名

1至3名将颁与奖牌及奖状, 4至8名只颁与奖状。

f. 个人单项传统套路:

金牌	前 10 %
银牌	11 % 至 20 %
铜牌	21 % 至 30 %

## 七 上诉

对大会给予团体/运动员的判决有异议者, 若要上诉, 须由领队将上诉表格, 连同现金 S\$300.00 手续费 (不退还), 在该项目赛后十五分钟内, 呈交大会竞赛处。上诉者只能针对自己, 根据大会录像器材为准。大会将保持原判, 但会对上诉事项做内部处理以便日后改良。

## 九 竞赛细则

- a. 各项竞赛经大会编订后, 不得要求更换。
- b. 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 若无故弃权, 则判该选手于来届停赛一届。
- c. 参赛者须于赛前四十分钟到竞赛处播报时, 亲自到检录处报到, 违例者当弃权论。
- d. 参赛者必须采用大会所发的号码条, 并清楚地展示于选手背后或上场前展示。违例者当弃权论。
- e. 参赛者必须穿武术平底鞋, 规定武术表演服装 (附图表一份), 违例者扣 0.5 分。
- f. 自选套路服装必须整齐端庄并符合该拳种。
- g. 竞赛时若有任何意外或损伤、赛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赛者必须签责任声明书并连同报名表格呈交于武总。
- h. 任何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间团体参赛, 违例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名次; 同时判该名选手停赛一届。
- i. 在宣告员宣布参赛者/队伍出场后一分钟未出场者, 当弃权论。
- j. 集体项目, 参赛队伍进场后 30 秒未开始者, 扣 0.5 分。
- k. 集体项目运动员需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以供查证。



## 十 裁判长评分调整

- a. 裁判长执行对完成的创新难度的加分。
- b. 裁判长执行对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的扣分。
  - 完成集体项目，太极拳，剑套路，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者（含 5 秒），扣 0.1 分；在 5 秒以上至 10 秒以内者（含 10 秒），扣 0.2 分，依次类推。
  - 长拳，南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对练套路不足规定时间在 2 秒以内者（含 2 秒），扣 0.1 分；在 2 秒以上至 4 秒以内者（含 4 秒），扣 0.2 分，依次类推。
- c. 如裁判员在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现象或明显错误时，在示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前，裁判长经总裁判组同意后，可作调整。

## 十一 附则

- a. 总会在竞赛时为参赛者所摄之照片和影像将归武总所有，武总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照片和影像，不必征求参赛者的同意。
- b.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工委会随时增删之。

### 十三 国际竞赛器械规格，必须配合国际要求

- a. 刀术：长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势为准，刀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必须有刀彩
- b. 剑术：长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剑的姿势为准，剑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必须有剑穗
- c. 枪术：枪术全长不得短于本人直臂上举时，以脚底到中指端的长度，必须有枪缨
- d. 棍术：全长不得短于本人身高
- e. 枪术与棍术：棍中线以下任何部位的直径不得小于如下规定：
  - 成人组：男子2.30厘米，女子2.10厘米
  - 少年组：男子2.10厘米，女子1.90厘米
- f. 南棍：全长不得短于本人身高，棍中线以下任何部位的直径不得小于如下规定：
  - 成人组：男子2.80厘米，女子2.65厘米
  - 少年组：男子2.65厘米，女子2.50厘米
- g. 南刀：长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势为准，刀尖不得低于本人的下巴

#### 十四 参赛服装规格，必须配合国际要求

a. 长拳、刀、剑、枪、棍、太极拳及其他项目的规格要求：

- i. 对襟小褂，中式立领，七对正式直绊（长、短袖子自定），太极剑必须长袖，上衣长度不得超过本人直臂下垂时中指指尖；
- ii. 灯笼袖，袖口为克夫；
- iii. 中式灯笼裤；
- iv. 面料任选，颜色任选，必须是单色；
- v. 允许 T-恤，灯笼裤，软腰巾
- vi. 周身 1 厘米边，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 vii. 软腰巾（太极拳、太极剑不配软腰巾）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b. 南拳类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 i. 对襟、无领，七对中式直绊，女子为短袖上衣，男子为无袖背心；
- ii. 中式灯笼裤；
- iii. 面料任选，颜色任选，必须是单色；
- iv. 允许 T-恤，灯笼裤，软腰巾
- v. 周身为 1 厘米边，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 vi. 软腰巾，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男/女太极拳



男/女长拳



女子南拳



男子南拳

c. 自选类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 i. 自选套路服装必须正齐端正，表演服可自由设计与配色但必须附合该拳种。

# 散打竞赛项目及规则

## 一 项目：少年与成年组

少年组（15 - 18 岁）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成年组（37 岁或以下） 1978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重量级别

男子：48, 52, 56, 60, 65, 70, 80, 85 与 85 公斤以上

女子：48, 52, 56 及 60 公斤以上

## 三 规则

- a)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 b) 赛事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最新国际武术散手竞赛规则(2005 年)。 如对规则有争议，解释以中文版为准
- c) 每个团体允许在同一级别派出最多两名选手

## 四 竞赛须知

- a) 竞赛时如有任何意外或损伤， 由运动员个人负责
- b) 参赛者须自备护齿，护阴，红色与黑色运动装（背心与裤）各一套
- c) 参赛者须出席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晚上 7 时至 8 时的评量体重
- d) 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天出示身份证以供检查
- e) 若有未尽善处， 赛事工委会有权决定结果

## 五 名次

- a) 2 人参赛 : 取 1 名
- b) 3 人参赛 : 取 前 2 名
- c) 4 人以上参赛: 取 前 3 名